

## 龍華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0年8月1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0年9月27日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94年9月22日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96年5月17日第9507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97年4月24日第9610次校教評會核備  
 97年12月11日第9704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2月26日第9707次校教評會核備  
 99年9月9日第9902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9月23日第9903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9月24日第9904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9年10月14日第9903次校教評會核備  
 109年11月24日第10904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年11月27日第10904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2月24日第10905次校教評會核備

第 1 條 龍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國際企業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依法評審下列各項：

- 一、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研習）、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及服務貢獻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研習事項。
- 四、有關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選任委員由系(所)務會會議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推選之，若人數不足以組織該系教評會時，得由校長延聘校內外相關系(所)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人員擔任之。

召集人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召集人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各委員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能開會，審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議決。

審議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審議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5 條 本會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資格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審議本辦法第 2 條之事項。有關新聘教師及升等教師之著作，本會得延聘專家審查。有關教師之資格審查，本會應以嚴謹之審議制度，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升等案件應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對專家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者，否則應尊重專業審查之判斷，不得以無記名投票多數決方式做成決議。

本系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 6 條 本系兼任教師之遴聘，依本校教師聘任暨資格審查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本系兼任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依本校教師聘任暨資格審查辦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第 7 條 以學位新聘之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暨資格審查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系專任教師依規定核准在職進修取得學位後，返校繼續服務者，申請升等資格審查，依本校教師聘任暨資格審查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會對於審議事項，如發現審議資料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應通知當事人補正；如有疑義，應通知當事人到會解釋說明。本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當事人。如為不利當事人之決議，應敘明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覆處理辦法提出申覆，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 10 條 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訂定，送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